

证券代码：875096

证券简称：川岛装备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江苏川岛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江苏川岛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作为江苏川岛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审阅，本着勤勉、严谨、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就相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实际控制人拟转让南通智美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合伙份额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 未发现公司存在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合伙企业份额转让的情形；
- 公司未为受让份额员工提供任何形式的贷款或资金支持，也未为受让份额员工的贷款提供担保，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 本次合伙企业份额的转让，能够有效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

司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的积极性与创造性，将股东利益、公司长期发展利益与核心人员的个人利益深度绑定，有利于提升公司整体经营业绩与核心竞争力。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提请股东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受让商标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1、事前认可

我们对交易双方的主体资格、商标权属状况进行了核查，确认交易对方具备合法的商标处置权，商标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瑕疵，交易基础合法有效。同时，公司已就本次交易履行了必要的前期沟通和准备程序，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情形。本次交易是基于公司发展需求，不存在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提请董事会审议。

2、独立意见

在董事会审议本次议案时，关联董事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回避表决义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程序瑕疵，确保了决策的公正性和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认为，本次商标受让完成后，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品牌布局，增强对品牌的掌控力，有助于提升公司在行业内的品牌地位，为公司带来持续的品牌溢价和市场竞争优势，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潜在风险。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关于公司受让专利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1、事前认可

经核查，我们认为本次公司受让专利事项，是公司基于战略发展需求和业务布局做出的合理决策；本次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交易双方已就转让细节达成一致，协议条款严谨规范，具备可操作性。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提请董事会审议。

2、独立意见

关于交易的合法性与合规性本次公司受让专利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交易双方主体资格合法，具备相应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专利权转让协议》的签订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内容合法有效。不存在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本次交易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关于聘请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与独立意见

1、事前认可意见

经认真审阅相关资料，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我们认为，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以及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公正、公允、独立的审计服务，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影响公司会计报表的审计质量，不存在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提请董事会审议。

2、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法》规定的从业资格，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影响公司会计报表的审计质量，不存在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提请股东会审议。

五、《关于公司董事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5.1 《关于公司独立董事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考虑到公司独立董事承担的相应职责及其对公司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发挥的重要作用，同时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同行业挂牌公司独立董事薪酬水平等因素，制定了本次独立董事津贴方案。本次独立董事津贴方案充分体现了风险报酬原则，有利于进一步促进独立董事勤勉尽责履职。公司董事会对本议案的审议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全体独立董事已回避表决，审议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提请股东会审议。

5.2 《关于公司非独立董事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非独立董事薪酬方案符合公司所处的行业薪酬水平，与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相匹配，符合公司关于薪酬与考核相关管理规

定。公司董事会对本议案的审议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关联董事均已回避表决，审议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提请股东会审议。

六、《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符合公司所处的行业薪酬水平，与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相匹配，符合公司关于薪酬与考核相关管理规定。公司董事会对本议案的审议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关联董事均已回避表决，审议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七、《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公司的发展需要和股东的利益需求。本次利润分配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提请股东会审议。

独立董事：翟莉莉、邢尚民、沈琦

江苏川岛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8日